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委任首席執行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小峰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7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營運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馮先生升任為MGM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的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將與馮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訂立服務協議（「**首席執行官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為3年，並可根據首席執行官服務協議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首席執行官服務協議，馮先生就擔任首席執行官享有固定年度毛薪酬總額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應付予馮先生之薪酬乃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將承擔之職責後釐定。其酌情花紅（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馮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及相關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以及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之年度薪酬總額為24,19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861,100份購股權。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馮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